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　　陳政維

被　　告　林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